

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

109 學年度「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第 2 次遴選簡章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604871 號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市教育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教師專業增能組學科平臺（以下稱學科平臺）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促進學科平臺推動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相關業務，透過公開方式遴選本市優秀教師，擔任學科平臺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以提升本市課程及教學專業發展。

參、遴選資格與條件

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合格現職教師，實際擔任教學年資屆滿3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

二、條件

(一) 一般條件

1. 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2. 具愛心、教育服務熱忱、樂於學習分享且願意投入教學創新者。

(二) 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本市特聘教師。
2. 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或優良教師。
3. 學科中心種子教師。
4. 曾參與校內課程研發之高級中學教師。

肆、遴選組別與員額

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配合兼任課程輔導員，協助推動各學科領域業務，其遴選組別與員額如下表：

學科(領域)別		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之員額(暫定)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1 名
	生活科技	2 名
綜合領域	生命教育	1 名

伍、工作項目

- 一、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政策，落實辦理教師專業精進發展工作。
- 二、協助各領域（學科）課程設計與評量、精緻教學及學校課程發展。
- 三、促進與協助各校進行公開授課，如備課、觀課及議課等實作。
- 四、推動與辦理課程諮詢及教學輔導相關工作。
- 五、配合學科平臺業務推動，規劃與執行相關經費。
- 六、辦理研習與工作坊，並出席相關會議討論。

陸、任期與權益

- 一、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聘期為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滿表現優異且經該員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續聘一年。
- 二、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4節。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各校相關經費支應，不足或執行有困難時，由各校報教育局專案處理，並由教育局另行撥付。
- 三、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於學期中倘因個人特殊事由（退休除外），於聘任期間請假達二分之一以上無履行學科平臺工作時，該學年度輔導員資格取消，聘書應繳回，且擔任輔導員之年資不予採計。
- 四、推動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柒、報名事宜

一、簡章與報名表下載

簡章與報名表以公文函送各校，並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https://reurl.cc/V68z2Z>），亦可至本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以下稱高中工作圈）網頁（<https://reurl.cc/Njqldp>）與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以下稱建國高中）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2.ck.tp.edu.tw/>）下載。

二、報名方式與期限

- (一) 請備妥下列繳交表件，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逕送建國高中（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註明「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109學年度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遴選」。
- (二) 繳交表件（一律以A4格式印製）
 1. 報名資料檢核表1份（如附件1）。
 2. 報名表1份（如附件2）（需經由服務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簽章）。
 3. 個人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工作之資料1份（如附件3）（不足填寫可自行列印）。
 4. 服務學校同意書1份（如附件4）。

(三) 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郵寄者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捌、遴選程序與錄取公告

一、由學科平臺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遴選工作。

二、遴選方式如下：

階段	時間	地點	方式
書面審查	109年7月20日 (星期一)	建國高中	1. 依報名資料，進行書審。 2. 擇優錄取該科缺額至多3倍人員參加面試。 3. 面試名單預計於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高中工作圈網頁（熱門消息）及建國高中網頁。
現場面試	109年7月24日 (星期五)	建國高中	1. 以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錄取名單預計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本市高中工作圈網頁（熱門消息）及建國高中網頁。

三、由本市教育局正式函送聘書予錄取教師，並通知其服務學校。

玖、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之培訓

一、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經錄取後，為能儘速瞭解後續工作任務，須參加培訓研習。

參加研習培訓者核予公假派代。

二、109學年度培訓研習時間預訂安排在109年8月，確定時間將另行通知。

壹拾、本簡章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附件 1 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
109 學年度「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第 2 次遴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個人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工作之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簡單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註	

學科：_____

報名人員：_____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_____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

109 學年度「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第 2 次遴選報名表

報名之領域學科別		主要任教科目		
膠水黏貼處 照片說明 (黏貼相片或貼入 照片電子檔列印)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住 址			聯絡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 -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 -	
E-mail				
年 資	高中(職)_____年+國中_____年/共_____年			
相關 資歷	最高學歷：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市特聘教師(學校別_____ /領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類別)特殊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群)科中心種子教師(_____ 領域/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學科中心教學資源小組研發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專案計畫教材研發、輔導團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行政經歷(行政職務_____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如：社群領導人、領域召集人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校內課程研發(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表現、獲獎紀錄或優良事蹟)：			
	文書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電腦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部落格、社群網站、教學平臺，並使用於教學或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文經辦處理、每日收發電子郵件之習慣等)：		

備註：

1. 請務必詳讀遴選簡章，並確認參與之意願。
2. 請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資訊，此資訊僅作為報名使用，絕不公開任意使用。
3. 請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核章完整之報名表與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以及資料檢核表與個人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工作資料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臺北市普通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109 學年度『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遴選」。
4.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臺北市學科平臺李研懷老師(電話：02-2303-4381 轉 831；E-mail：fa151@gl.ck.tp.edu.tw)。

填表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3 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

109 學年度「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個人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工作之資料

一、教學理念：包含反思教學，持續參加研習進修與教學研究計畫，充實教育新知，以強化自我專業知能，並與校內外教學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等（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創新表現：包含創新或改善課程與教學，如研發教案、教材教具、素養導向試題等，以及公開觀授課、指導學生參賽及教學競賽得獎等紀錄（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推廣分享：包含著作發表、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及與校內外教師夥伴分享專業工作與教學心得等（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臺北市普通型高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
109 學年度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第 2 次遴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老師申請擔任

本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科平臺

_____領域_____ (科)學科平臺 兼任助理課程輔導員

學校全銜：

校 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